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3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380 号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宝龙环保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龙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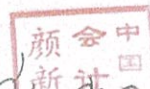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宝龙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深证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地反映了宝龙环保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龙环保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会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的股东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器”）、自然人丁苑林 2016 年 6 月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和《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诚志股份以 19,536 万元收购宝龙电器持有的宝龙环保 54.27% 的股权，以 2,664 万元收购丁苑林所持有的宝龙环保 7.4%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诚志股份以 10,000 万元向宝龙环保进行增资，其中，277.78 万元计入宝龙环保注册资本，9,722.22 万元计入宝龙环保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诚志股份持有宝龙环保 70% 的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原股东宝龙电器、丁苑林就本公司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宝龙电器、丁苑林承诺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诚志股份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2,505.0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 宝龙电器、丁苑林承诺，本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承诺净利润的 60%。

3. 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偿条款如下：

1. 若本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约定实现承诺净利润指标，本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本次交易价格 + 本次增资款)

若本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约定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指标，本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低于本公司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承诺净利润的 60% 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净经营性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 - 累计实现净经营性现金流数) ÷ 累计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 × (本次交易价格 + 本次增资款) × 80%。

应补偿金额=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

转让方将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36 元人民币计算的股权数量进行补偿。

2. 根据上述股权补偿公式计算出的股权补偿数量，转让方应按照人民币 1 元价格于丙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额转让给丙方，直至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30%股权按前述公式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

业绩完成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2018年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0.58	1,267.01	3,536.01	9,5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28.42	680.56	3,535.36	8,744.34
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18.68	-1,398.00	3,624.89	8,54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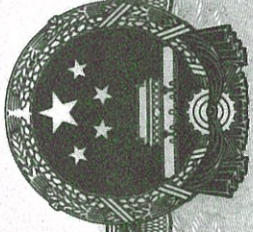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综上，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为 8,744.34 万元。未达到前述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2,505.08 万元的业绩承诺。

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17、2018 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545.57 万元。已达到前述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承诺净利润的 6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清算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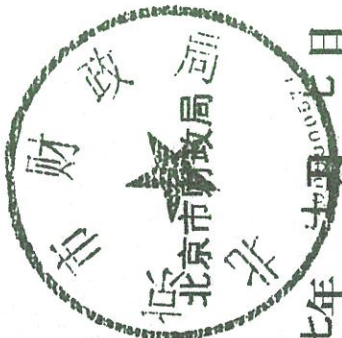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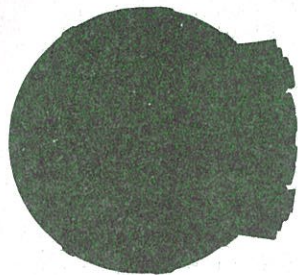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颜新才  
 Full name: 颜新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5  
 Date of birth: 1975-12-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1205275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5120527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年 / y    月 / m    日 / d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姓名: 颜新才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2010-05-11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4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9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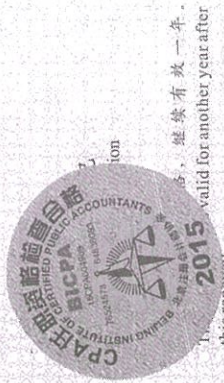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 10月 29日  
 2002 y 10 m 29 d

2014年 4月 8日  
 2014 y 4 m 8 d



姓名 王新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11-16  
 工作单位 北京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0103196811162043



年 / 月 / 日

110000110169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110000110169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转入: 北京源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4.4.7

- 一、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涂改、转借、转让、涂改、
- 二、注册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单位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单位, 由该单位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s status,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14.8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to the public.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新玲  
 2012年 7月 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源盛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 8月 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